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皖河大道 7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61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细化、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4,7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高平、邓颖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安徽时联特种溶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